

# 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瑞安市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）的2025-2027年瑞安市省级酸化耕地治理项目土壤调理剂和专业施用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灰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乐平市春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7049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1.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商品有机肥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宁波市奉化区莼湖润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21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2.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钙铝类水滑石土壤调理剂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隆昌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4人，营业收入为14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硅钙钾镁肥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宁粮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68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牡蛎壳土壤调理剂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地宝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生物有机肥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荆门市高园磷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224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.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绿肥种子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无为县志发绿肥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91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6.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台州市森然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. 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